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编 号：临 2012—024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9 月 18 披露的诉讼公告中，未涉及公司与李某等 6 家债权人（包括个人和单位）签订的 1900 万元借款合同事宜，公司现公告说明如下：

在明立恩涉嫌诈骗一案中，明立恩通过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出具借款收据的形式拆借资金 1900 万元，该资金债权人直接汇入明立恩个人账户中。案发后由于明立恩在逃，立案后四个月公安机关没有结论性意见，为此公司专门委托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对此案进行了调查了解，出具了《关于明立恩诈骗一案法律意见书》，结论是：对于直接汇到明立恩个人账户内的 1900 万元，公司对此损失从法律上不应承担任何的民事责任。目前，接濮阳公安机关通知，明立恩已经缉拿归案，案件正在审理中。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1、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山东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是其经过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的客观判断。

2、在公安机关没有新的侦查结论前，公司董事会信赖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即：对于直接汇到明立恩个人账户内的 1900 万元，公司对此损失从法律上不应承担任何的民事责任。

公告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 2、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关于明立恩诈骗一案法律意见书》鲁舜【2012】法意字 18 号。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2号鸿苑大厦3层/16层/22层

邮编：250014

办公室电话：0531-86319058

传真：0531-82963316

客服、投诉：0531-86319078

网址：[www.shxlawyer.com](http://www.shxlawyer.com)

##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明立恩诈骗一案法律意见书

鲁舜[2010]法意字18号

致：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山东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贵司委托，对于公司员工明立恩基于非法占有为目的，私自以贵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借款合同，实施犯罪行为的事实，就贵公司所关注的公司对其行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损失程度的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供贵司参考：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委托人提供以下之材料：

- 1、明立恩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复印件）
- 2、明立恩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说明
- 3、贵司与濮阳公安机关交谈了解的情况
- 4、贵司工作人员之相关陈述

## 二、基本事实

根据贵司陈述，力诺太阳濮阳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明立恩通过与受害人（包括个人和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出具借款收据的形式借贷款项共计 7500 万元，其中濮阳公司存留的 750 万元，另外直接汇入明立恩个人卡中的有 1900 万元，汇入濮阳公司财务账户中的有 4850 万元，被明立恩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走。根据贵司陈述，公安机关在查明案件的基本事实的情况下，依法对明立恩立案侦查，并依法发出通缉令。现明立恩仍在逃尚未被缉拿归案。根据贵司陈述，公安机关的初步认定，7500 万元（除了 750 万元外）其余款 6750 万元在性质上应属于明立恩的个人诈骗赃款，所有的债权人均应定性为受害人。

## 三、法律分析

本律师对于明立恩诈骗犯罪行为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分析如下：

1、关于汇入到明立恩个人账户内的 1900 万元，贵公司是否承担偿还责任的问题：

本律师在与贵公司交谈中得知贵公司的公章由办公室专人保管，平时加盖公章均履行登记制度。从公安机关了解到该案件目前仍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目前的主要精力在于缉拿追逃犯罪嫌疑人明立恩以及依法进行追赃，而对于合同中的公章真伪性，正在委托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司法鉴定中。但经与公司公章保管人员交流得知，公司公章管理严格，公司没有对上述借款事项加盖公章，公章登记簿也未有登记。因此，我们判断对于合同中所加盖的公章可能是伪造的。

我们认为行为人基于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签订合同实施诈骗犯罪行为的事实已为公安机关所定性。由此可认定双方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非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害人是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所签订该合同，故而双方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是无效的合同。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案中受害人所获得法律救济的途径只能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根据追回赃款的具体情况，按照款项的比例参入分配。如果不能完全得到受偿，亦不得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公章，或私刻单位公章签订经济合同，骗取的财务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对于直接汇到明立恩个人账户内的 1900 万

元，贵公司对此损失从法律上不应承担任何的民事责任。

2、关于 4850 万元汇入到公司账户的问题，我们作如下分析：

第一、如果债权人与明令恩合谋诈骗力诺太阳，力诺太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关于汇入濮阳公司财务账户中并被明立恩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走的 4850 万元部分，如排除上述第一条的可能性，我们认为：

首先，该 4850 万元借款本金部分力诺太阳有责任偿还。

明立恩以濮阳公司的名义签订借贷协议，将 4850 万元款项还直接汇入了濮阳公司的财务账户之内，应视为受害人将款项交付的对象是濮阳公司。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对此，濮阳公司应负有偿还义务。

其次，根据贵司陈述，目前对于借款人所提供的借款合同以及收据，尚还无法判断其真实性。退一步讲即使公章系明立恩私刻，由于借款人是在将款项打入濮阳公司账户后，被明立恩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走，由此可见贵公司存在管理方面的疏忽，具有一定的过错。对此损失亦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3、对于犯罪嫌疑人明立恩诈骗所造成贵公司损失具体量化的程度分析：

根据贵司陈述，目前公安机关正在积极的追赃过程中，而当地公安机关出于保密原因一直未公开所追查收缴明立恩犯罪所得款项的具体数额，贵司工作人员亦追问公安机关目前的追款数额但均未获得明确答复。故而本律师对于最终的经济损失尚无法做出评判。但根据贵公司的陈述以及公安机关的侦查，目前尚未发现其存巨额的挥霍或者重大的投资亏损以及海外资金转移等情况。我们认为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前，无法对上述损失比例作出合理判断及具体量化的程度分析。

#### 四、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司的陈述和贵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司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司发现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案件有新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和新的进程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贵司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本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诚信的执业原则，由于本意见书的出具涉及到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评价，而法官依据自由裁量权最终作出何种判决并非律师所能掌控。对此，特提示贵司对本意见持审慎采信态度。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康宁 蔡慧华

2012年2月28日